
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，明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，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建设，按照《上海市贯彻〈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〉的实施办法》（沪委发〔2011〕13号）和《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征求意见稿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校实施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，切实抓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。

2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纪委组织协调、分院、处室各负其责、依靠教职工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3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学校、分院、处室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，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一起部署，一起落实，一起检查，一起考核。

二、责任范围

1、学校、分院（处室）两级应把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主要措施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分析和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，按照上级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，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。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到日常的管理及业务工作中。并组织全体党员、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，加强党风党纪教育、廉洁自律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。

3、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分管单位、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，重大问题向上级报告。

4、负责开好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党员、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5、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民主监督机制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实行政务公开制度、院务公开制度；积极推进党务公开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；进一步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。

6、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，对责任范围内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的一般性违纪违规现象，要认真调查核实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做好对违纪党员、干部的处理工作，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和上级组织，并协助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。

三、责任内容

1、学校党委的责任

学校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全面领导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年要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会议，确保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落实到

位。

2、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的责任

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必须认真抓好教学、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反腐倡廉工作；坚持和完善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

3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

学校主要领导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应分别做到“四个亲自”：即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。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领导责任。要在每年年底主持召开校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检查领导干部执行《廉政准则》的情况，听取有关意见，做好个别谈话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对涉及处级以上干部违规违纪等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，分析研究，作出决定。

4、学校纪委和监察处室的责任

学校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部门，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。监察审计室是学校行政监督的专门部门，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校纪委应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，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。按照要求每年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。加强对学校从源头惩治和预防腐败等问题的调查研究，重要阶段性工作要及时总结，重要事项要随时请示。对学校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，定期向校党委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，调查处理全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及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。

5、分院、处室领导班子的责任

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其中应包括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规定、院务公开制度，以及开展本部门业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每学年至少对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。

6、分院、处室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

学校各分院、处室领导正职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领导和检查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每年向校领导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。组织力量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，指导具体工作。

四、检查考核

1、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，按规定由上级党组织考核。对分院、处室领导班子和全校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，由学校党委领导，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室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可以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工作目标考核、干部述职述廉、经济责任审计等结合进行，或组织专门检查考核。

2、考核采取部门自查自评与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处级领导干部对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等廉洁自律规定，对自身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评，并形成述廉报告，在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中汇报，并接受本单位、本部门的

评议。领导干部考核情况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后，报学校党委审定。

3、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，被考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向学校纪委反馈整改实施情况。

4、检查考核结果用于当年学校对部门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，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1、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问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：

（1）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，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2）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、不安排部署、不督促落实，或者拒不办理的。

（3）对本部门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，或妨碍监督检查，拒不接受监督部门和群众正确意见的。

（4）疏于监督管理，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。

（5）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6）放任、包庇、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、金融、税务、审计、统计等法律法规，弄虚作假的。

2、领导班子有上述所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责令作出书面

检查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进行组织调整处理。

3、领导干部有上述所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或者给予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4、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。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，由纪委、监察处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或有关规定办理并报党委审批；需要组织处理的，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并报党委或行政审批。

5、实施责任追究，要实事求是，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、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。追究集体责任时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。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，不承担领导责任。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，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。

6、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。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，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。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，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。

7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规定，纪委要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检查。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，校纪委在了解情况后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意见适用于学校及各二级分院、处室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。
- 2、各分院、处室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措施。本意见由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室负责解释。
- 3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2013 年 4 月 5 日

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印共印 13 份